

农业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春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检验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按照甲方设计的试验方案和要求开展品种试验农业技术服务，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因品种试验农业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按照甲方设计的试验方案和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开展试验农业技术服务，试验结束后按照甲方试验要求，提供试验报告。

二、农业技术服务费用

甘蓝新品种试验：按照甲方设计的试验方案和要求，在阎良区国强农业合作社开展甘蓝春季、秋季新品种区域试验各1点次，面积各1.2亩，10000元/点次，小计20000元，试验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试验报告。

芹菜新品种试验：按照甲方设计的试验方案和要求，在通远街办永华家庭农场开展芹菜秋冬茬新品种区域试验1点次，面积1.2亩，10000元/点次，小计10000元，试验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试验报告。

三、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合同总价款叁万元整（30000元）甲方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农业技术服务费用，转账信息如下：

发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春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333691524K

银行账号：2611520104000913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负责按照甲方设计的试验方案和要求开展试验示范。

2、承诺在相应项目周期内完成试验工作，并向甲方客观准确地出具试验报告，试验结果仅对试验样品负责。

3、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的试验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外。

4、乙方应当对样品的安全性负责，所有样品均被保留三个月或其它由该种样品特性决定的适当期限。在此期限后，样品应由乙方销毁。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负责制定试验方案，负责提供试验品种。

2、负责与指定试验单位进行业务沟通，及办理委托手续。

3、按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试验费用。

4、甲方在领取试验报告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六、其它约定

1.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如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致未履行协议，不视为违反协议。就本协议的目的而言，这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天灾、巨灾、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变更、火灾或其他“不可抗”的事件。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

七、甲、乙双方对上述内容确认无异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经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涛

联系人：刘海衡

联系方式：13709289684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吕向印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891935326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